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外高桥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468.5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708.6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4,759.8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5,424.9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912.3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9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0.8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843.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11）。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外高桥	中国光大银行股	762901808089	11.65	使用中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上海 花木支行	68886		
上海外高桥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0788019 00008806	12.09	使用中
上海外高桥 保税区联合 发展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130992900 6941650	746.53	使用中
上海市外高 桥保税区三 联发展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花木支行	762901808008 55235	16,007.94	使用中
上海市外高 桥保税区新 发展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市外 高桥保税区支行	448188723692	9,065.08	使用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审核。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

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前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之际，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3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17,9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截至 2026	预计年化	利息金额

						日期		年 6 月 30 日)	收益 率	
上海外 高桥保 税区联 合发展 有限公 司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区 间累计 型法人 人民币 结构性 存款产 品 - 专 户 型 2025 年第 323 期 E 款	结 构 性 存 款 产 品	800.00	2025- 9-15	2026 -3-18	2026- 3-18		1%- 1.5%	5.66
上海市 外高桥 保税区 三联发 展有限 公司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 挂 钩汇率对 公结构 性存款 定制第 十二期 产品 128	结 构 性 存 款 产 品	10,000.00	2025- 12-5	2026 -3-18	2026- 3-18		1.00%- 1.7%	45.78
上海市 外高桥 保税区 新发展 有限公 司	中国银 行上海 市外高 桥保税 区支行	人民币结 构性存 款	结 构 性 存 款 产 品	4,029.00	2025- 12-22	2026 -3-16	2026- 3-16		0.60%- 2.6255 %	24.34
上海市 外高桥 保税区 新发展 有限公 司	中国银 行上海 市外高 桥保税 区支行	人民币结 构性存 款	结 构 性 存 款 产 品	3,871.00	2025- 12-23	2026 -3-18	2026- 3-18		0.59%- 2.6352 %	5.32
上海市 外高桥 保税区 三联发 展有限 公司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2026 年 挂 钩汇率对 公结构 性存款 定制第 四期产 品 506	结 构 性 存 款 产 品	12,000.00	2026- 4-13	2026 -6-10	2026- 6-10		0.75%- 1.72%	31.32
上海市 外高桥 保税区 新发展 有限公 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人民币结 构性存 款	结 构 性 存 款 产 品	4,029.00	2026- 4-13	2026 -6-8	2026- 6-8		0.60%- 2.39%	3.71
上海市 外高桥 保税区 新发展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人民币结 构性存 款	结 构 性 存 款 产 品	3,871.00	2026- 4-14	2026 -6-10	2026- 6-10		0.59%- 2.40%	14.48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2.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33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6,485.53	56,485.53	56,485.53	5,453.19	47,510.05	-8,975.48	84.11	2024 年 4 月/6 月（注 1）	-983.60	否（注 3）	否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7,007.90	47,007.90	47,007.90	175.26	46,279.77	-728.13	98.45	2024 年 8 月（注 2）	-1,113.33	否（注 4）	否
F9C-95#厂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9,735.10	67,974.47	67,974.47	8,283.86	52,255.43	-15,719.04	76.88	2026 年 6 月（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4,240.00	73,291.97	73,291.97		73,291.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7,468.53	244,759.87	244,759.87	13,912.31	219,337.22	-25,422.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新发展 H2 地块已于 2024 年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截至报告期末, 部分建设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条件, 故累计投入进度为 84.11%

注 2: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已于 2024 年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截至报告期末, 部分建设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条件, 故累计投入进度为 98.45%。

注 3: 根据《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新发展 H2 地块 T+2 年预计全年效益为 3,345.01 万元, 2026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为-983.60 万元。该项目为非定制项目, 正处于招商引资阶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签约率为 52%, 出租率 50%。

注 4: 根据《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T+2 年预计全年效益为-610.31 万元, 2026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为-1,113.33 万元。该项目原经营模式为整租方式, 现因客户需求产生变化, 原客户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退租并支付违约金 88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签约率为 14%, 出租率为 8%。

注 5: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F9C-95#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F9C-95#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部分建设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条件, 故累计投入进度为 76.88%。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签约率为 9%

注 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7: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8：“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